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1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
關　係　人　蕭能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武彥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蕭能維律師為被繼承人李武彥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李武彥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武彥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李武彥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李武彥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武彥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）對聲請人負有債務，嗣被繼承人於103 年10 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 順序之繼承人均

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6年度執字第22230號及101年度司執字第18287號債權憑證、本院公告及函文等為證。復據本院依職權向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被繼承人之第三、四順位繼承人戶籍資料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03 年度司繼字第1232、1320號卷宗，查核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業已死亡，或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，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戶籍謄本在卷為憑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而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蕭能維律師乃屏東律師公會成員，具法學專才，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何利害關係，並受律師倫理規範拘束，要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蕭能維律師之同意，有本院電話記錄附卷可憑，爰選任蕭能維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唐淑嫻